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35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81105827_1080035646_108D2017564-01.pdf、1081105827_1080035646_108D2017565-01.pdf）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釋，凡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元（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公會108年5月10日全建師會（108）字第0258號函。

二、按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釋（略以，如附件1）：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前開函釋係為維護集合住宅、住宅建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秘書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5月28日 第1407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35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81105827_1080035646_108D2017564-01.pdf、1081105827_1080035646_108D2017565-01.pdf）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釋，凡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元（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公會108年5月10日全建師會（108）字第0258號函。

二、按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釋（略以，如附件1）：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前開函釋係為維護集合住宅、住宅建

築物高密度多單元空間使用安全進行加強管理，合先敘明。

三、另按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函釋（如附件2），業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於住宅、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昇降機梯間之部分，不包括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1節，明示在案，併予敘明。

四、惟貴公會來函所附6住宅個案是否適用旨揭函釋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建請貴公會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討論，以取得正確資訊。另如尚有疑義，建請與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研商提供具體建議，本署再憑參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5/28 09:05:2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是否包含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室單元內通達各層間部分之走道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於住宅、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昇降機梯間之部分，不包括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法規委員會

部長 蘇嘉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業經本部以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

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 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裝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訂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線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部長　葉俊榮

# 附录 修订